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穆美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48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799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郭彥廷告訴被告穆美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（附112年度交簡字第2799號卷內）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(附件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480號

被 告 穆美珠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穆美珠於民國112年2月8日1時4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在行經中正路27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當時為夜間有照明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迴轉，此時適有郭彥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由東往西方向沿同路段駛來，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貿然前行，致穆美珠之車輛右後車尾與郭彥廷之車輛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郭彥廷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側額頭擦挫傷之傷害。穆美珠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郭彥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穆美珠、告訴人郭彥廷於警詢之供述。

01 (二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2 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行車紀錄器截圖及錄
03 影檔案光碟。

04 二、核被告穆美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5 嫌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
06 員，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
07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
08 參，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
09 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14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17 書 記 官 易 佩 函